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。
2. 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1. 分7、8年級2組。
2. 各項競賽限1人參加。
3. 每班各項目均須選派選手，且每位選手最多只能參加1項競賽；**閩語及客語朗讀，各班可二擇一參加其中1項目。**鑑於競賽棄權與未到場狀況層出不窮，若已報名競賽(以報名表送交之名單為準)卻未出席或競賽前三日內棄權，將記警告做為懲處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範圍	競賽時限	備註
國語演說	賽前公佈題目	4-5 分鐘	1. 篇目事先公布， 不抽題 ，自選一篇背稿上台。 2. 超過 5 分鐘或少於 4 分鐘均應扣分。
朗讀	課外語體文為題材	4 分鐘	1. 篇目事先公布，上台前 8 分鐘 抽題。 2. 除字典、辭海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作文	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限。	90 分鐘	1. 題目及稿紙當場公佈分發。 2. 詳加新式標點符號。 3. 自備文具。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寫字	以 7 公分見方（橫 4 *縱 9 格）宣紙書寫。	40 分鐘	1. 題目事先公布，宣紙現場分發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<u>楷書</u> 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3. 自備毛筆、墨、硯等文具。
字音字形	1. 短文注音及譯國字。 2. 字詞注音及國字。	10 分鐘	1. 字詞共 200 字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不得使用擦擦筆。

五、競賽時間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7 年級	8 年級	地點
寫字	4/15(二)	第 5 節	第 5 節	圖書室
作文	4/15(二)	第 6-7 節	第 6-7 節	圖書室
*字音字形	4/15(二)	午休 12:40-12:50	午休 12:40-12:50	圖書室
國語朗讀	4/15(二)	第 5-6 節	第 6-7 節	多功能會議室
國語演說	4/22(二)	第 5-6 節	第 6-7 節	多功能會議室
閩語朗讀	4/22(二)	第 5-6 節	第 6-7 節	圖書室
客語朗讀	4/22(二)	第 7 節	第 7 節	課發室

六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

項目	評分標準		
演說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	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	(4-5 分鐘,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)		
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	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	(每人朗讀時間一律 4 分鐘, 如無法讀完全篇時, 亦不予扣分)		
作文	內容與結構 50%	邏輯與修辭 40%	字體與標點 10%
寫字	正確與迅速,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 1 字扣 2 分	筆法 50%	結構與章法 50%
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字音字形各 100 題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	

七、評審老師：聘請國文科及語文專長教師擔任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個人獎：各年級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。閩語朗讀及客語朗讀視報名人數訂定錄取名額。
- 團體獎：參加各組各項競賽，經錄取前 3 名者，按下列計分方法，列入各班團體成績，核算統計後，分年級錄取前 3 名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各組競賽獲第 1 名的學生，需擔任本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選手，若棄權則依名次遞補，參賽選手得記嘉獎乙次(比賽日期：待後續函文通知)。

名次	1	2	3
積分	6	4	2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(一)中午前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繳交教學組。

十、附則：

- 各項競賽無故棄權者予以議處，並取消該班團體成績；因病或急事無法參加者，於賽前(三日前)向教學組長報備後，可由同學代替參加比賽。
- 競賽所需文具、紙筆自備，寫字和作文用紙由學校供應。朗讀組自備國語字典。
- 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，未入場者視為棄權。朗讀、演說叫號 3 次不出場，以棄權論。
- 網路公告各項競賽公布題目、競賽結果及班級團體成績。
- 請導師及國文老師遴選參賽同學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